

2026 金融教育宣传周一张某强等人设立虚假期货投资平台 诈骗案

【基本案情】

2021 年 12 月，张某强、翁某波共同搭建名为“凯雷”的虚假网络投资平台，谎称可通过平台购买股票、期货、基金等金融产品投资国际市场，承诺百分之百获利。张某强将自己包装成“指导老师”，吹嘘取得国外金融博士学位、拥有丰富投资经验，指导投资人操作抢单购买“凯雷”网络投资平台上的股指、期货等虚假产品；其他团伙成员则冒充投资助理、投资者等多种身份，在微信群中吹捧张某强的专业能力，发布虚假盈利图片、虚假抢单消息等，诱使投资人相信“凯雷”平台是正规投资平台且收益有保证。

张某强吸引到一定数量的投资者后，在微信群上发出特定时间购买某种金融产品的指令，要求全部操作必须在 15 秒以内完成，否则无法领取“红利”。被害人按照上述指导“抢单”操作后，投资款实际转入张某强指定的账户，张某强再以“操作慢了”“操作错误”等理由蒙骗投资者。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20 日期间，张某强等人共实施犯罪 43 起，骗得人民币 73 万余元。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应邀介入侦查，针对犯罪嫌疑人“其行为是非法经营金融业务、不是诈骗”的辩解，建议公安机关提取犯罪嫌疑人使用的 30 台手机数据，围绕吸收客户资金过程、客户亏损资金去向等进行调查取证。经公安机关查实，被害人的资金并未用于真实投资，而是被张某强等人非法占有，涉嫌诈骗罪。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安机关以张某强等人涉嫌诈骗罪分批复移送起诉。

2022 年 4 月 25 日，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以诈骗罪对张某强、翁某波提起公诉。同年 10 月 10 日，对其余 8 人另案提起公诉。

【处理结果】

2022 年 7 月 21 日，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张某强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判处被告人翁某波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2022 年 11 月 11 日，其余 8 名被告人均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一审宣判后，被告人张某强、翁某波上诉，2022 年 9 月 27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